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11
6. 股東週年大會	12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3
8. 責任聲明	13
9. 建議	13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11. 一般事項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App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86%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王文亮先生為和眾之董事，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8.2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

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賈琨先生(執行總裁)

彭軍先生

王繼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劉科博士

劉玉杰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02-06室

敬啟者：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相關資料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 (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所載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ii)所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其中包括)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714,805,15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為542,961,031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此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股東批准在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倘上述授權獲授出，即告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董事會函件

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倘發行授權獲行使且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格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c) 釐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之日期。

就於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通行之規定。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最多10%。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1,480,515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即告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

董事會函件

動，可予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可靈活將已購回之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作出詳細規定。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轉售庫存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呂小強先生(「**呂先生**」)、李春彥先生(「**李先生**」)及劉玉杰女士(「**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呂先生、李先生及劉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續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李春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李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其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獨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相關獨立性評估指引審閱李先生的獨立性，並已考慮其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於其整個任期均維持獨立品格及判斷方式。彼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並無涉及可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李先生一直重視對本公司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管理團隊貢獻客觀意見以及建設性監督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李先生重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信納，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縱使李先生

董事會函件

已長期服務，仍應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具真知灼見，故其繼續留任極大地提高穩定程度。

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本人重選時放棄投票。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界定甄選程序及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投放的時間及所作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立並實施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測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下文載列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呂小強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呂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呂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9,002,179股股份權益，包括由呂先生直接持有的11,458,679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採納)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8港元)附有的權利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呂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呂先生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呂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5,60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呂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呂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呂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李春彥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今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歷任河南省襄城師範學校教師、平頂山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培訓，獲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彼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510,761股股份權益，包括由李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採納)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8港元)附有的權利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502,9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李先生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李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李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劉玉杰女士，現年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三地工作超過二十年，熟悉該等司法權區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商業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數間公司合併收購。劉女士亦協助募集並管理大型產業基金投資於中國；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現任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彼亦曾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分別曾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502,9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發行及配發502,9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劉女士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女士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劉女士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劉女士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劉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考慮下文所載因素，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不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已議決建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德勤亦須先完成客戶接納程序，方會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於向董事會推薦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及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的熟悉程度；(ii)德勤的核數建議及建議核數師酬金；(iii)其擬分配予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審核工作之資源及其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德勤曾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了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過往之財務報告。鑒於與德勤的合作經驗，本集團亦深知德勤的能力及表現。有鑒於此，預期本公司核數師之交接將順利進行，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將更為高效；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德勤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本公司建議新核數師德勤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3,8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人數。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06室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公佈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將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1.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14,805,15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33,500,000股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

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71,480,515股股份，略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僅在即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或轉讓。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就該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按照適用法律暫停行使或收取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用以註銷之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在主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報內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月各月，股份於主板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4.54	3.78
二零二五年五月	4.39	4.11
二零二五年六月	4.32	4.03
二零二五年七月	4.10	3.85
二零二五年八月	3.88	3.70
二零二五年九月	6.85	3.19
二零二五年十月	4.51	3.0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3.40	2.8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97	2.66
二零二六年一月	3.16	2.72
二零二六年二月	3.06	2.52
二零二六年三月	4.20	2.60
二零二六年四月	2.81	2.56

6. 行使購回權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買的權力。

並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下文所載之已發行股份及各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變，緊接購回股份之前及緊隨購回股份之後，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	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5)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於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後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	1	973,520,000	35.86%	39.8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973,520,000	35.86%	39.84%
和眾	2	767,962,289	28.29%	31.43%
王文亮先生	3	800,225,206	29.48%	32.7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67,962,289股股份權益。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1%權益。
3. 在該等股份中，767,962,289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1%權益。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
4. 上表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後兩位。
5.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為基礎。
6.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14,805,15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因此，因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增加股權可能使(i)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燃氣；及(ii)和眾及王文亮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產生該責任。

除於本通函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再者，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33,500,000股股份，並將所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	16,500,000	2.77	2.68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00,000	2.88	2.67

9.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茲通告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
- 3(a). 重選呂小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3(b). 重選李春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劉玉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為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02-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之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任何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為確立有權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0)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